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I 公告编号:[CIMC] 2013-024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船舶融资租赁及建造合同 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主生效条件:各方签字,满足生效条件自动生效。  
2.合同的履行期限:建造期2年,租期204个月。  
3.合同的重大的风险和重大不确定性:本项目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集租赁香港有限公司承做的长期融资租赁项目,涉及船舶建造、融资安排、项目周期较长,存在一定风险。  
4.合同履行对本公司本年经营成果或利润影响的说明:由于船舶交付最早在2015年第二季度,故不会对本年度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公司名称:中集租赁香港有限公司(“中集租赁香港”) / CIMC Financial Leasing (Hong Kong) Ltd.  
董事:麦伯良、曾北华  
注册资本:美元50万元  
主营业务:Finance lease (融资租赁)  
注册地址:Finace 3101-3102, Infinitus Plaza, No.199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2、公司名称:MSC Mediterranean Shipping Company SA. (“MSC”)  
主营业务:全球集装箱货物海运  
注册地:瑞士日内瓦  
MSC是世界第二大航运公司,是本公司核心战略客户之一。  
3、公司名称: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大连船舶”)  
法定代表人:刘连  
注册资本:叁拾玖亿捌仟零陆拾肆万叁仟柒佰元整(人民币,3,718,143,700元)  
主营业务:设计、制造及维护国内外民用船舶、海洋工程、海洋设备及非船舶产品业务  
注册地:大连市西岗区海街1号  
履约能力分析:本公司认为,MSC是全球第二大航运公司,是本公司的长期、核心战略客户之一,信用良好,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3年7月3日,中集租赁香港与大连船舶签署了集装箱建造合同(“造船协议”),建造

七艘8,800 TEU集装箱(“船舶”),每艘船舶的合约价为8,5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5.25亿元),船舶建造合同总金额折合人民币约36.75亿元。以上合约价格为经参考同类船舶的平均公允价及由订约各方公平磋商后确定,买方须于其收到退款担保后六个工作日内向造船方支付2%的首期付款,并于交付船舶的同时向造船方支付98%的第二期付款。  
2013年7月3日,中集租赁香港与MSC下属公司签署了期限为204个月的集装箱融资租赁借款合同(“船舶协议”)。

根据造船合约及船舶协议,中集租赁香港会先向大连船舶购买上述七艘船舶,然后向MSC下属公司(“承租方”)出租该七艘船舶。自船舶交付予承租方之日开始,承租方须于每个月份开始向承租方支付租金,租金为每艘船舶月租金2.5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5.4万元),在船舶交付后,承租方须有按责任购买价每艘船舶2,15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3.3亿元)购买并占有船舶,租赁付款为经参考中集租赁香港就建造船舶支付的代价,中集租赁香港自船舶经汇集的市场情报及市况,以及由双方公平磋商后协议。  
在本融资租赁项目中,中集租赁香港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在204个月租期中所收取的七艘集装箱船舶的租金及确定的期末余值还款,船舶有关融资将按利率摊期,未来租金收入将保持稳定,不受中长期利率变动、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  
本项目结构中,中集租赁香港作为总包方,提供融资,整合外部船舶厂资源将船舶建造外包,并由承租方统一运营管理,主要包括:0与大连船舶签署的集装箱建造协议,建造七艘8,800 TEU集装箱船舶,由本公司自主设计,拥有完整知识产权;0中集租赁香港与MSC下属公司签署的船舶协议,向MSC下属公司出租根据前述造船合约购买的七艘船舶。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在本项目中,中集租赁香港通过整合中国设计、制造和资本资源,通过提供较高附加值的融资为客户贡献较大价值,有利于本公司各业务之间的联动和业务模式升级;  
2.融资租赁安排将使本公司能够获取完全变现向承租人租赁船舶所产生的利益;及  
3.通过与航运业一流船东和船舶管理公司合作,可提升中集租赁香港的专业能力。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备查文件目录:项目合同。  
2.公司将在今后的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合同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308 证券简称:威创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3

##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1.股权激励计划简介  
2011年2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上中国证监备案。2011年6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对原激励计划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2011年6月28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  
2.股权激励方案的主要内容:  
0 激励对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0 激励对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管理人员、技术及业务人员共173名。  
0 股票期权数量:授予激励对象858万份股票期权。  
0 0 行权时间:股票期权自授予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方可行权。激励对象对已获授权的股票期权将分三期行权,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比例	可行权时间
第一个行权期	20%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个行权期	40%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三个行权期	40%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 行权价格:12.04元。  
3.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2011年6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3名激励对象授予858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04元。股票期权授予已于2011年6月29日、2011年7月15日,公司完成股票期权授予登记。  
4.期权激励行权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0 因为15名激励对象离职、病故及公司实施2011、2012年度利润分配,2013年6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调整为158名,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021,800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78.80元。  
0 2013年6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议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153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可行权合计198.51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8.80元。表:已授予股票期权历次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日期	本次变动前数量	本次变动增减(万份)	本次变动后数量	变动原因		
授予日 2011年6月29日	-	-	858	12.04	173	-
2012年6月12日	-	-	858	11.79	173	实施2011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派2.50元
2013年5月28日	-	72	15	1021.80	158	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派3.50元,每10股转增3股

二、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本次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经核实,公司及153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期可行权的条件,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1	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008-201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5,838.52万元、24,861.48万元、2008-201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5,110.95万元、14,511.54万元。上述指标满足行权条件。	201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5,838.52万元、24,861.48万元;2008-201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5,110.95万元、14,511.54万元。上述指标满足行权条件。	0.01%
2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1)201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较201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增长率为20%;(2)2011年度经审计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5%;(3)2011年度经审计的经营活跃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8,000万元。	调整后的158名激励对象共有153名激励对象2011年度绩效考核合格是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198.51万份。	99.99%
3	(1)201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较201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增长率为20%;(2)2011年度经审计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5%;(3)2011年度经审计的经营活跃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8,000万元。	(1)201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较201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增长率为20%;(2)2011年度经审计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4.72%;(3)2011年度经审计的经营活跃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137.66万元。上述指标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0.01%
4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0.01%
5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0.01%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3-019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每股分配现金股利0.24元(含税);  
2.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4元,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派发股息现金股利人民币0.228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16元。  
3.股权登记日:2013年7月10日  
4.除息日:2013年7月11日  
5.现金股利发放日:2013年7月31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和日期  
本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3年6月25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6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  
二、分红派息方式  
以本公司2012年末总股本742.63亿股为基数,向本公司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0.24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178.23亿元。  
三、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红利发放日  
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7月10日,除息日为2013年7月11日,现金股利发放日为2013年7月31日。  
四、分红对象  
截至2013年7月10日上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一)购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3-39

##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16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11,112,1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10股派0.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8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7月1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7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13-031

##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核准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1456号)核准,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9.00元。截至2011年4月25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608,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1,608,000.00元(其中中认购募集资金278,033,000.00元,超募资产23,577,500.00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12443号验资报告。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南大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其编号为:11114229300055140。及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南大街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为:3260068018170072975 已销户。

现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存储收益,建立和巩固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银行分行增设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2030111002074,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与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为乙方之分支机构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030111002074,截止2013年6月14日,专户余额为35007元。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专户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3500元,开户日期为2013年6月14日,3500元期限6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等以专户方式续存,并通知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甲方以专户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其存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利率执行,甲方在定

证券代码:000575 证券简称:ST广厦 公告编号:2013-043号

## 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诉讼基本情况  
近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本公司送达《2012 银川民初字第197号《民事判决书》,就天津宜兴瑞华重工工商联合公司与本公司的破产债权债务纠纷做出判决。  
一、关于本案的基本情况  
原告:天津宜兴瑞华重工工商联合公司,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宜兴埠新宜白大道东,法定代表人:孙长林  
被告: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8号C座办公楼,法定代表人:孟虎  
此案缘于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广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的厂房、设备租赁合同,2009年12月11日,本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9)一中执字第121号《民事裁定书》,追加本公司为此案被执行人,对被执行方天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债务在注册资金不实的范围内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接到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后立即提起诉讼。公司重大重整期间,原告曾向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但未予确认。2011年10月,公司管理人收到天津法院《2011津高执字第000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公司的复议申请。2012年11月,原告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判令公司及管理人履行职务,依据生效的人民法院裁判文书向原告及原告公司的合法债权人(详见2009年12月3日2009057号、2011年10月11日2011-0177号、2012年12月15日2012-094号公告)。  
三、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情况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石煤装备 公告编号:2013-022

##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16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47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ST美利 公告编号:2013-068

##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资产置换相关承诺事项  
(一)交易对方中兴中实业有限公司承诺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兴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实业)进行了资产置换交易事项。本次交易对方中兴实业承诺:  
1.本公司合法取得宁夏中卫市梁水园煤矿矿区中冶美利纸业资源采矿权(以下简称“梁水园煤矿采矿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2.中兴中实业系本公司以合法取得的梁水园煤矿采矿权作价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由本公司以货币及经评估的梁水园煤矿采矿权出资,其中货币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梁水园煤矿采矿权作价7,000万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20,200元计入资本公积,余额计入“中冶美利纸业”的负债。本公司作为中兴中实业的唯一股东承诺将中兴中实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及外部审批程序,设立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可能终止的情形。  
3.本公司保证在2013年7月31日前按照本公司与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签署的《宁夏回族自治区采矿权出让合同》约定缴纳完首期采矿权价款51,140万元,并保证在本次资产置换自美利纸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内缴纳完出让价款25,577元。同时,本公司以拥有的账面价值39,080万元的自有资产和本次资产置换美利纸业置出的固定资产及存货质押给美利纸业,以确保本公司在上述期限内缴纳完梁水园煤矿采矿权价款。前述资产质押在本次资产置换经美利纸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日内协助美利纸业在主管工商部门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4.本公司保证中兴中实业最近2013年6月12日前取得梁水园煤矿采矿许可证。  
5. 本公司保证在本次资产置换自美利纸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6个月内梁水园煤矿矿正式投产(包括施工)并在梁水园煤矿矿正式投产前保证中兴中实业取得开采梁水园煤矿矿必需的资质或许可,包括但不限于: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经营许可证、矿长资格证、主要负责人资格证。  
6.无论何原因导致本次资产置换最终无法提交美利纸业股东大会审议的,本公司保证将对美利纸业因本次资产置换未能进行所发生的损失给予赔偿且至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证券代码:601299 证券简称:中国北车 公告编号:临2013-025

##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近日签订了若干项重大合同,合计金额约为人民币73.32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金额约为人民币7.34亿元、16.41亿元及14.41亿元的地铁车辆供货合同;与国机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出口巴基斯坦发电车买卖合同及转让合同,金额约为人民币2.47亿元。  
2.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储粮北方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总金额约为人民币1.19亿元的供货合同,提供170型粮食漏斗车;与必和必拓铁矿公司签订了总金额约为人民币1.10亿元的矿石出口合同;与力拓集团签订了总金额约为人民币0.46亿元的运煤敞车出口合同;与皮尔巴拉基础设施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总金额约为人民币1.40亿元的矿车出口合同。  
3.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轨道客车有限责任公司与广州铁路(集团)公司签订了总额约为人民币5.9亿元的CRH3C型动车组四修检修合同;与中国铁路总公司下属各铁路局签订了总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7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662	吴厚刚
2	08*****792	长海县獐子岛经济开发中心
3	08*****799	长海县獐子岛籍镇经济开发中心
4	08*****823	长海县獐子岛小轻经济开发中心
5	08*****826	长海县獐子岛大轻经济开发中心

五、咨询机构: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  
咨询地址:大连市中山区港兴路6号万达中心写字楼28层  
咨询联系人:阎志吉、张霖  
咨询电话:0411-3986098,39810699  
传真电话:0411-3989999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4日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3日

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四日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三日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四日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三日